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7方面25条措施，旨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

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一要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二要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三要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四要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规范基金运作管理，优化基金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健全基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全链条、全生命

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优化基金发展环境，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五要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拓宽基金退出渠道，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六要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肃财经纪律。七要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部门协同，规范监管行为。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提出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工作要求

“制定出台《指引》，就是要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工作要求。”王善成告诉记者，《指引》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3个维度提出了具体要求和目标。

“要求做的”属于“规定动作”，是对各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

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各地区要以打通断头路、基本消除国家公路网省际瓶颈路段以及基本打通跨省航道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为重点，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针对各地监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要求“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针对各地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明确“各地区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

完善市场制度规则。推动各地找准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路径。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迁移即办服务效率。

围绕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基础制度，加快形成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等。深入推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异地异店退换货、公积金异地取用、医保账户异地结算等。

围绕打通经济循环各环节，不断提升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水平。“我们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能力，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表示。

围绕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着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正向引导和负面约束，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目前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并印发实施。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有关情况。

全国统一大市场 重点工作深入推进

“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介绍了近年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总体进展。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实施

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3个维度提出要求和目标

本报记者 刘志强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例如，在市场准入制度规则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环境。在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方面，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强化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例如，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配套政策，推动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促进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推动统一的电力市场建设，目前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以及山西、广东、山东、甘肃4省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例如，建设统一的医疗服务市场，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推动有关方面积极提升平台互联互通水平，2024年“双11”期间天猫已经允许使用微信支付，京东也即将接入支付宝，平台间壁垒正逐步消除。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例如，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化体系、推动船舶检验全国“通检互认”；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商贸流通设施建设。

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

“禁止做的”属于“底线红线”，如果触碰就要承担相应责任。

《指引》明确违规设置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条件、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影响公平竞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

“鼓励做的”属于“自选动作”，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

“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基础条件好、市场化程度高的区域可以对标更高标准加快推进本地区以及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建设。”王善成举例说，《指引》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加强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加大区域合作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探索力度”等。

“后续，我们还将结合实际对《指引》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和动态更新。”王善成说。

将以更有力有效、可感可及举措推动落实

“我们将以更有力有效、可感可及的举措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王善成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围绕保障市场体制有效运行，加快

力提升整体监管效能。出台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指导意见及执法行为规范，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法律法规体系。“2024年以来，各地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政策措施7299件。”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副司长缪丹告诉记者，下一步将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压实审查责任，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市场准入壁垒。推进招标投标、企业迁移等领域专项整治。健全有违统一大市场问题线索转办核查整改长效机制，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副司长李维正告诉记者，商务部重点做好外资市场准入“减法”、优化营商环境“加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工作，“我们将不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力量。”

政策解读

2024年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75.6万件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谷业凯）记者从7日召开的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获悉：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质量齐升。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75.6万件，PCT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位

居世界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134.9万件，同比增长15.7%。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27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已对134.9万件存量专利完成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与45万家企

业进行精准对接。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61.3万次，同比增长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7.6万次，同比增长39.1%。2024年1至11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3564.1亿元，同比增长6.6%。

陆续推出医保定点药店比价小程序。群众可通过当地医保局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等途径获取药品比价，实现药品价格在手机上一键查询、实时比对和药店位置导航，同时部分省份医保定点药店比价小程序还提供了库存信息显示、异常价格提醒、价格趋势分析等相关功能。

各地陆续推出医保定点药店比价小程序 药品价格在手机上一键查询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孙秀艳）记者从国家医保局获悉：2024年7

月份以来，先后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29个省份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权威发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月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意见》有关情况。

“《意见》规定的10项措施都是直奔着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检查方面的突出问题去的。”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意见》强调要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对企业反映比较多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意见》作了明确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的频次。”司法部新闻发言人、法治宣传中心主任费翔红介绍。

严控现场检查。要求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落实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比如，关于企业的基本信息、有没有获得行政许可等情况，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来获取的，就没有必要再去企业进行检查。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根据《意见》，实行政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意见》提出优化“综合查一次”等检查方式。比如，在餐饮行业的检查中，执法部门可以对有没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无餐具消毒设施、环境卫生状况等内容一并进行检查。

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自身管理的规范程度不同，对检查频次的要求也应该有所区别，不能搞“一刀切”。根据《意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今年6月底前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

公布年度检查频次的上限。目前，有些领域的主管部门对于企业的检查过于频繁，超过了合理限度，导致企业疲于应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根据《意见》，有关主管部门要在今年6月底前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通过这种硬性的要求，切实把一些不必要的检查减下来，降低企业的负担。”费翔红说。

不得实施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

《意见》明确提出“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对此，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就《意见》相关规定进行介绍。

“要清理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刘波介绍，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并公布在本领域内的检查事项，对这些事项要实行动态管理，凡是缺乏法律依据的，要坚决清理。法定

十项措施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突出问题

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本报记者 张 璠

依据发生了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于那些没有实际成效的检查要坚决予以取消。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一律不得实施。

据介绍，关于企业反映的检查标准不透明的问题，《意见》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对于企业反映的检查标准不一致，甚至不同领域标准打架的问题，如何解决？根据《意见》，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是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因标准的不协调不一致导致企业无所适从。

此外，为了规范检查活动，《意见》从三个方面对如何开展检查作了程序性规定，形成了完整的制度闭环。根据《意见》，执法主体在实施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单位的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检查中，首先要出具检查通知书，出示执法证件，同时检查过程中要制作笔录。执法主体在检查完成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明确“谁能检查、谁不能检查”

对于社会普遍关心的“谁能检查、谁不能检查”的问题，《意见》明确了涉企行政检查的主体资格等要求，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关于“谁能检查”，刘波表示，在现行法律规定中，只有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受委托的组织这三类主体是可以实施行政检查的。除此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实施。

据介绍，《意见》对检查主体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检查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检查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进行；受委托的组织开展行政检查也必须在委托范围内进行，不允许超越范围。

关于“谁不能检查”，《意见》明确严禁四类主体和人员实施检查，分别是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外包的中介机构，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

“落实好《意见》各项措施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握好行政检查的‘度’。”胡卫列表示，《意见》旨在遏制行政检查突出问题，给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但在人民群众关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特别是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问题，该查的不但要查，而且要严格进行，确保检查能够务求实效、不走过场。

胡卫列同时强调，要注意避免“卸责式”检查的倾向，防止“查了免责、不查就追责”的错误观念，“在开展检查时，要真正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既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又保证必要的检查能够有效开展。”

（相关报道见第十版）



1月7日，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稻草回收企业的工人将打好捆的稻草码垛。近年来，曹妃甸区积极探索秸秆利用新途径，将稻草集中收集用于牲畜饲料、稻草制品加工、生物质发电等，有效提高了秸秆综合利用率，促农增收，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新华社记者 杨志堯摄

稻草回收变废为宝

全自动轨道交通有了“安全指南”

列车载客运营时应有司机值守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韩鑫）针对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线路发生的事故事件，交通运输部近日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明确要求，基于当前全自动运行系统的技术水平、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等现实条件，列车载客运营时应有司机

在司机室值守，监视列车运行、实施工车瞭望和进行相关故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同时提出，支持各地积极探索障碍物探测、列车远程控制等无人驾驶技术，为后续实现列车无人值守提供支撑。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加快迈向自动化。自2017年国内首条自主研

发的全自动运行线路北京地铁燕房线运营以来，我国已有21个城市开通运营全自动运行线路50条，运营里程约1480公里。

“全自动运行系统在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提升运营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线路发生的事故事件，反映出其在多专业协同、安全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在明确技术条件、筑牢安全底线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管理与技术水平协同适应。